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6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3 月 2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少年犯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刑事責任的年齡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7”而代以“10”。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3. 過渡性條文

任何兒童如在《2003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2003 年第 6 號) 生效日期前犯了任何罪行，而該兒童在犯該罪行時的年齡在假若他是在該生效日期後犯該罪行的情況下是會令他憑藉第 3 條免因該罪行而致有法律程序對他進行的話，則自該生效日期起，不得就該罪行而針對該兒童進行法律程序。”。

相應修訂

《感化院條例》

4. 釋義

《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少年罪犯”的定義中，廢除“7”而代以“10”。

5. 主管的職責和權力

第 19(2) 條現予廢除。

6. 命令不得因後來提出的年齡證明而失效

第 37 條現予修訂，廢除“7”而代以“10”。